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第4项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元素分析仪	1	套	工业	1. 技术性能要求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土壤、植物、生态、环境、能源、污泥、固废、材料、化学化工、食品药品等领域，对各种固体或液体的样品进行 CHNS/O 的精准定量测试。仪器能够提供直观方便的分析结果和分析报告并与 LIMS 系统兼容。 1.2 分离方式：采用气相色谱柱非吸附柱或捕集柱 1.3 进样量范围：0.1~500 mg 1.4 测量浓度范围：100ppm~100% 1.5 仪器检出限绝对量：C：≤2 μg；H：≤2 μg；N：≤2 μg；S：≤2 μg；O：≤2 μg； 1.6 分析精度：CHNSO≤0.1% abs ▲1.7 仪器同时内置 CHNS 和 O 两种分析模式，即仪器同时装配了 CHNS 模式分离柱和 O 模式分离柱各 1 根，两个燃烧炉，两套连接管路。 ▲1.8 CHNS 模式和 O 模式的相互切换便捷，无需更换燃烧管、分离柱等组件。燃烧管在 1000℃下，5 分钟内完成模式的硬件切换，60 分钟内仪器基线达到平衡并可测试样品。仪器安装时需要验证该指标。

					▲1.9 测试硫元素含量，对硫元素产物无残留，不会出现硫元素测试结果假阳性和偏高。测试完高硫样品后，测无硫样品，无假阳性结果。 ▲1.10 配置全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30 位，且进样孔直径≥1.2cm，保障疏松大体积样品进样。 ▲1.11 主要部件保修期：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保修不少于 15 年。供货时提供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厂家保修声明，且保修声明不能限制只能使用原厂耗材。 1.12 软件系统具有自动计算热值和二氧化碳交换量，可自由导入固体样品的湿度值和液体样品的密度值、自动最小值公式、自动计算 C/N, C/H, C/S 比值等功能。 1.13 软件配有审计追踪，权限管理，密码登录管理等功能。 ▲1.14 配置一套元素分析方法库（U 盘或光盘），包含分析方法种类不少于 1000 种，分析方法内容包含：氦气流速，氧气流速，加氧时间，燃烧温度，分析时间等；方法种类包：含高分子材料类、化学类、环境类、生物类、地质类、药品类、能源类等样品的分析方法。 ▲1.15 配置投标型号仪器的视频培训教材一套（U 盘或光盘），视频数量不少于 16 个，视频内容包含：元素分析的进样技术、样品制备和处理方法、催化剂装填和更换、仪器安装和拆卸、常见故障处理等。 ▲2. 配置要求： （1）元素分析仪主机（含：燃烧炉，自动进样器，CHNS 模式，氧模式，TCD 检测器等），1 套； （2）CHNS 分析模式不少于 1000 次消耗品包； （3）氧分析模式不少于 1000 次消耗品包； （4）操作软件，1 套； （5）元素分析方法库，1 套； （6）视频培训教材，1 套； （7）十万分之一天平，1 台； （8）软件分析工作站硬件，1 套； （9）气源：99.995%高纯氧气和 99.995%高纯氮气。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落地式离心机，最高转速≥22,000rpm，最大离心力≥55,200g； ▲2.最大容量：≥1500 ml×4； 3.驱动电机：脉冲宽度控制大力矩变频电机； 4.转速控制范围：300～22000 rpm； 5.加减速：加速≥9 级，减速≥10 级； 6.制冷系统：无氟，有预冷程序； 7.温控范围：-20℃～+40℃； ▲8.温度控制精度：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显示转头温度±1℃，温度控制精度≤±1℃，无需抽真空；

					9. 程序控制：可存储≥30 个程序； 10. 转头固定方式：有自动锁功能，无需螺丝固定； ▲11. 自动功能：具有全自动转头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超速超温保护； 12. 显示屏：触摸式液晶显示屏，显示运行状态； 13. 自检功能：有智能型故障自动检测功能，≥63 种自我诊断； ▲14. 不平衡检测装置：非接触轴振动加速度检测方式； 15. 具备设定转速实际离心时间控制 (RTC) 功能； 16. 可自动计算显示离心力（G），以及离心力与持续时间（秒，sec），即 G×sec； 17. 定时器：1s～99min，带暂停功能（HOLD）； 18. 标配用户锁功能，做到专人管理多人使用； ▲19. 无需真空泵； 20. 安全装置：门互动联锁，双重限超速检测，不平衡检测，温度异常检测及其他 21. 固定角转 A，最高转速：≥15,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RCF）：32,300 g，最大容量：50 mL×10； 22. 固定角转 B，最高转速：≥8,5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RCF）：15,100 g，最大容量：1500 mL×4； 23. 固定角转 C，最高转速：≥22,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RCF）：58,700 g，最大容量：50 mL×8； 24. 水平转子，最高转速：≥4,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RCF）：2,900 g，最大容量：15 mL×40。 ▲二、配置清单： 1. 落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2.固定角转 A 1 个； 3.固定角转 B 1 个； 4.固定角转 C 1 个； 5.水平转子 1 个。 6. 50TC 离心管 100 个和 15TC 离心管 100 个； 7. 1500PP 离心瓶 4 个和 1500AL 瓶盖组件 4 个； 8. 50 PA 离心瓶和 M 螺纹盖 8 个； 9.吊篮 4 个。
3	研究级电动立体荧光显微镜	1	套	工业	1. 工作条件：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 5℃～40℃和相对湿度 80%的环境下运行。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研究级体视显微镜 ▲① 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左右光轴平行式变焦系统，变焦驱动机构采用水平手柄，备有以每一倍率变焦档为

				单位的停档装置；具备大范围连续变焦能力，可变焦比：$\geq 16.4:1$，具备多档变倍停位功能；备有内装式孔径光阑。 ② 聚焦机构：粗微调聚焦装置：备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粗调总行程$\geq 80\text{mm}$，粗调每圈行程$30\sim 40\text{mm}$，微调每圈行程$0.5\sim 1.0\text{mm}$，微调精度能满足精细聚焦需求。 ③ 倾角为30°的三目镜筒：光瞳间距调节范围为$52\sim 76\text{mm}$，备有目镜固定钮，视场数≥ 22。 ▲④ 物镜：复消色差 1 倍物镜，数值孔径≥ 0.15；工作距离$\geq 60\text{mm}$。 ⑤ 目镜：$10\times$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视场数≥ 22。 ▲⑥ 多功能四孔位 LED 透射光底座：光源：LED 光源（平均寿命超过 60000 小时）。有效照明面积：直径$\geq 35\text{mm}$；可配置多种照明方式：如明场、斜射光照明、暗场照明等。底座提供多种观察与对比方法，底座配有不少于 4 个插片孔，可以安装四个插片盒（可选插片盒有 9 个：明场：高，低，标准对比度，倾斜：高，低，标准对比度，暗场，遮影，偏振），可选择每一标本的观察方法及对比。 ⑦ 落射荧光系统： 荧光光源：宽光谱白光 LED 光源，波长从350nm至700nm，满足各种染料需求，长寿命荧光显微 LED 光源，寿命不低于 25000 小时同轴落射荧光观察附件，备有四孔位用于荧光观察，一孔位明场观察 GFP 荧光专用激发滤色镜、RFP 专用荧光激发块、紫外荧光激发块。 3. 制冷型显微专用数码相机技术参数 ① 与显微镜同一品牌，用于组织切片、可见到近红外生物材料荧光标记、活细胞荧光标记样品的高分辨率成像。 ② 用于实训/临床领域，高色彩还原明场图像和高信噪比荧光图像的记录。 ③ 相机类型：彩色 CMOS 相机，全局快门。 ④ 物理像素≥ 1200 万。 ⑤ 制冷系统：Peltier 制冷（在标准水冷散热条件下，可稳定维持低于环境温度约10°C的温降）。 ▲⑥ 最大图像分辨率≥ 4915 万像素（8192×6000）。 ⑦ 实时预览帧速≥ 60 fps（在1920×1200分辨率下）。 ▲⑧ 可采集的波长范围：$400\sim 1000\text{nm}$。 ⑨ 支持 IR 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 ⑩ 像素融合：2×2。 ⑪ 相机接口：C 接口。 ⑫ 图像文件格式：原厂软件支持的文件格式，TIFF，
--	--	--	--	---

					JPEG 等。 ⑬ 支持 AI 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 4.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①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②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③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④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⑤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⑥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⑦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⑧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市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⑨ 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⑩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⑪ 可以从之前软件获取的图像中再次调入设备和采集参数的信息，以便重复用相同的参数进行成像； ⑫ 手动计数功能，支持分组功能，数据可输出到 Excel； 5. 数据处理工作站（CPU 处理器不低于 20 核线程；独立显卡，显存容量不低于 2GB；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内存规格 DDR5 5600 及以上；存储配置不低于 512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4	数字 PCR 仪	1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反应模式：微流体阵列式芯片式数字 PCR 2. 整体运行时长：≤1.5 小时 ▲3. 通道数：≥5 色荧光通道（兼容染料：FAM, SYBRGreen, EvaGreen, VIC/HEX, JOE, CY3, TAMRA, ABY, ROX, JUN, TYE655, CY5, TexasRed）

				4. 出厂前已校准染料：FAM, SYBR/EvaGreen, VIC/HEX, ABY, ROX, JUN ▲5. 激发光源：红绿蓝 3 个 LED 光源 6. 光学检测器：CMOS ▲7. 滤光片：≥ 5 个激发光滤光片波长（466nm, 514nm, 549nm, 589nm, 630nm）；≥5 个发射光滤光片波长（520nm, 560nm, 589nm, 629nm, 684nm） ▲8. 质控通道/染料：可根据 ROX 染料的荧光信号强度评判所有微孔内液滴是否正常生成，非正常液滴予以排除分析 9. 微孔液滴通量：固定 20,480 个微孔/芯片，软件支持最高 20480x16=327680 个微孔液滴/样品同时分析 ▲10. 微孔液滴生成率：≥99% ▲11. 反应体系：≤9 微升 12. 反应体积：≤0.417nL/微孔 13. 死体积：≤5% 14. 温控模块温度均一性：≤±0.5° C 15. 样品/反应通量：4 个，8 个，12 个，16 个样本/次 16. 数据传输：可通过直接以太网连接或无线 LAN 传输。数据可保存至 USB3.0 驱动器中。 17. 已验证性能指标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1~100,000 18.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19. 分辨率：≥1.1 倍 20. 靶标丰度：≤0.1% 21. 精确度：≤10% 22. 运行循环数：≥40 个循环 23. 分析软件： 23.1 该软件可控制仪器运行且分析实验结果 23.2 具有 SAE 模块即安全、审计和电子签名功能 23.3 可编辑板面布局、荧光通道和热循环程序等参数，可以快速运行实验。设置后，可以保存和重新加载特定程序 23.4 单一样本，可进行多个技术重复联合分析（pooling）功能 23.5 根据 ROX 荧光信号强度可选择排除非正常液滴 23.6 检测结果提供可视化的液滴散点图和直方图。结果可以 CSV 或 PNG 格式导出，进行下游分析，或编译成报告 23.7 配备云功能解决方案，可随时随地（从实验室、办公室或任意可连接网络的地方）访问数据 ▲二、配置要求： 1. 微流体阵列式芯片式数字 PCR 一台； 2. 软件和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质保期	1. 质保期：第 1、2、3 项标的为 3 年，第 4 项标的为 5 年。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u>1</u> 年内生产的产品。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 中标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中标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6 号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付款条件	1.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40%，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每次支付前由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中标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无息退付。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1、2、3、4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如选用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五) 其他要求	
1.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	

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采购需求中参数后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按参数要求提供对应功能截图、检测报告。

2.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